

興仁縣志

地369.151

42

部 = 1210

興仁縣志

貴州省圖書館复制

興仁縣志複製說明

興仁縣志，二十二卷，民國二十三年興仁偽縣長冉景修，張俊穎纂，未刊。現據興仁縣檔案館藏稿本複製。

原稿本之書眉貼有不少校勘批條，騎縫處蓋有校勘者印章，多者四顆，少者二顆，因非出自一人，故前後體例頗不一致。複製時，對這些校勘批條，用以下辦法進行處理：

1. 屬於改正錯別字者，照改，不列入校勘記。
2. 對所敘事實的勘誤，有其他文獻可據者，照

興仁縣志

複製說明

一

改，亦不列入校勘記。

3. 無其他文獻可資佐證者，並存其說，即照原稿複製，存纂者原文，將校者意見列於所敘事實之後，上冠「原校者按」字樣，藉與原稿區別。

4. 有些校勘批條已脫落，則從原稿複製。原稿雖經校勘，但仍有錯訛未經改正之處，複製時對能發現者，已予校改。凡經本館校改部分，均列入「校勘記」中，附於書末，以便讀者參考。如有錯誤及不妥之處，歡迎批評指正。

承興仁縣檔案館借給藏本，謹此致謝。

貴州省圖書館

一九六五年十二月

興仁縣志

複製說明

興仁縣志序

夫荷旃被毳者，難與道哀藻之麗密；含糗羹藜者，不足論脂白之滋味。是以學鳩不能圖南，螭蛄不知春秋，芥馬則泛杯焉則膠，此適蒼莽者三餐，而造百里者舂糧，無百尺之綆者，不可以汲九仞之泉，彼螻蟻之力，焉能運塊而不天闕者乎？俊穎生於塞鄙，長於蓬茨，無游觀廣覽之知，顧有至愚極陋之累。家貧，畧識之無，牽於哺餽，淪於宦海，一行作吏，無復深造。其於文也，陳蕪未祛，梗於手而迷於心。其於識也，輕重不知，見其小而遺其大。縣志為一方之典，乘遷流之洪業，記載龐孱，列論得失，原始察終，著為信史。

興仁縣志

序

非準今通古，雅達廣攬者，據詳確，識論超越之士，不足以染翰操觚也。豈巫覡之事，可以邯鄲學步者耶？

縣志之誼，夫人而能言其為徵文考獻之作也。詎其何以為文？何以為獻？暨夫文獻之所以為用，非指為參考之資料，則詡為地方之冠冕。圖圖之言，揆之義例，亦捫燭扣盤而已。蟲測莛撞而已，豈知言哉。昔孔子以文獻之不足，慨祀宋之無徵，其心欲華夏之同文共軌，漸進世界大同，不能臆為之說，故歎其亡也。昔人釋其誼曰：「文，典籍也。獻，賢者也。」馬端臨究其誼曰：「凡叙事則本之經史，參之歷代會要，百家之書，信而有徵者從之，乖異疑傳者不錄。」

是所謂文。論事取當時之奏疏。近代之評論及名流燕說之紀錄。一話一言。可以訂典故之得失。證史傳之是非者。采而輯之。是所謂獻。綜上二說。一言以蔽之。史之質耳。未盡志之涵義也。善乎。戴名世序桐城志曰。『縱舉曰史。橫列曰錄。縱橫備具。始名曰志』。是志者。史之具體而微。丘索責範。風雅典藝。賅而具之。非單一性質之書也。明矣。雖然。時間性尤不可缺者。語有云。欲知過去之因。須明現在之果。欲知未來之果。須知現在之因。是著作而離開現時代者。必不能適應環境之要求。所謂閉戶造車。南轅北轍。烏足以成一家之言哉。

興仁縣志

序

二

歐洲新舊教分離以還。科學胚胎。長足進步。蒸汽電力。遂利其用。而隨行空翔。陸馳水泛。昔日之所謂天涯海角。今則朝發夕至。近若比鄰。自清廷弛海禁之令。歐風美雨。紛至沓來。世事蕃變。幻若秋雲。不可紀矣。縣境雖居西鄙。固於交通。然影響所及。潮流翻新。今昔比觀。匪可里喻。其變率較遲者也。試旅而充之。則政治之變也。官制之變也。法律之變也。郡縣之變也。倫理之變也。市政之變也。黨爭之變也。選舉之變也。教育之變也。芻狗名器之變也。城郭宮室之變也。交通之變也。風俗之變也。經濟之變也。生產之變也。服飾之變也。器物之變也。幣制之變也。商場之變也。

禮樂之變也。百工之變也。他若處士橫議，輿論之變；男女平權，社交之變；侏儒飽卧，臣朔病飢，人事之變；白脂朝食，青燐夜飛，滄桑之變；君子猿鶴，小人蟲沙，兵燹之變；雍門垂泣，朱履絕踪，榮枯之變。此就一縣而論，變者若斯之甚！其於人心世道，經濟社會，得無關乎？豈自昔史乘家之所見聞者耶？居今日而欲纂志，誠非剽竊盜襲，因陋就簡，所能充其類者。果將何以應其變歟？又將何以條理類別之歟？邈焉小子，閑閑之智，詹詹之言，思御繁難，不寒而慄，此每臨文而猶疑聽冰者也。

自其變者而觀之，則各有主觀不同，立場不同，觀察所得，

興仁縣志

序

三

必不一致。政治學者曰：「變起於憲法之不良也」；社會學者曰：「變起於階級之鬭爭也」；經濟學家曰：「變起於分配之失平也」；倫理學家曰：「變起於四維之不張也」；宗教家曰：「信仰之不專一也」；科學家曰：「真理之不發明也」。各執一詞，堅白異同，言之有故，將安取衷哉？英儒穆勒著名學一書見嚴幾道譯本曰：「任事物之曠，持一定之矩矱，類別而歸納之，勢稜未有不可條治者。是以規矩設而不能欺以方圓，法度立而不能欺以叢脞。辟之航海，波濤萬變而不離其舟焉，斯亦足以應變而不窮矣。蕃變雖多，安能逃乎法度之外，亦納之軌物而已。」

嘗讀方志百餘函矣。或墨守龍門勅法之遺意，偏於微言，或蹈襲班氏之窠臼，放於侈陳。率皆於「衡則列舉，縱則會通」之旨，未之循悟。求善本於塵煙瘴墨之中，有如祥麟威鳳，間世不獲一覩也。昔者，章學誠氏負良史才，於史乘之誼，論之綦詳。雖不無小有偏駁，而大體不乖。惜無宗其說者。吾國通弊，大抵崇拜偶像，古今一趣。凡修志者，無不徵聘知名之士，或巍科中人，而下第劉蕢，江東羅隱，罕能與及。觀其所作，或咬文嚼字，品藻績詞，或界說不清，無的發矢，或滿紙浮言，矜其私聰小辯，仍不免於鹵莽滅裂。而讀之者，亦不細加圓勑。西子不潔，終以為美。人云亦云。

興仁縣志

序

四

羣馬和之，雖指鹿為馬，誰復議其非耶？此宣尼之所以有觚不觚而觚哉，觚哉之歎也。章氏序大名志曰：「文案簿書，非不詳明，特難乎其行遠也。是以責分別掣要而鉤元焉。提要鉤元之旨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，不可以言傳也。然則可以言者，矩矱法度耳。欲明法度，先了通裁。夫所謂撮要之矩矱也。辟之鸞鷲片羽，能煥文章，管窺一斑，可知全豹。要言不煩，取舍有義。方類物羣，各從附麗，勿失主賓之次，致乖先後之倫。體裁不拘一式，行文貴求簡明。」寥寥數語，持論精闢，不刊名論，非纂志之金科而何歟？苟能舉隅反三，觸類旁通，跋鼈指途，頭步雖遲，千里未有不能跋

達者也。

今即章氏之說演之。一曰：「纂類條目，須便尋檢，衡以鴻裁，則嚼蠟矣。方志不可為也。」二曰：「圖經讖緯，原於術數，惑世欺人，方志不可囿也。」三曰：「形勝景物，金石方物，各有所麗，方志不可駢拇枝指也。」四曰：「私家譜牒，族氏變遷，虛譽激數，方志不可濶其例也。」五曰：「方志不宜瑣瑣而為文人考據之書也。」六曰：「方志不當沾沾而為學士詞章之選也。」七曰：「方志非尺牘觀美之讐言也。」八曰：「方志非稗販抄撮之秘籍也。」九曰：「歷代亂事，據情直書，以警奸邪，方志不可徇情而諱也。」

興仁縣志

序

五

十曰：「吏胥案牘，綺言錦詞，無關係者，方志不能拉雜而錄也。」十一曰：「風俗宗教，足以代表社會之意識，方志不可缺也。」十二曰：「物產生業，可以觀察經濟之消漲，方志不能畧也。」十三曰：「以一定地域為原則，非境內之事，方志不宜載也。」十四曰：「凡別有專書論列，非一縣之特者，方志不應詳也。」其他彰潛顯幽，當注意也。矜式末俗，勿疏畧也。此皆學學大者，詎不引為矩矱法度也乎。夫方志者，界劃一定之空間，記載過去之軌迹，使讀者可以知疆里之廣輪也，山川之險易也，物產之盈虛也，風俗之醇漓也，教育之得失也，經濟之裕索也，人才之盛衰

也。禮教之隆污也。賦斂之重輕也。建置之因革也。進化之
速遲也。政治之損益也。蒼卒疇昔已然之陳跡。表揭境內
勞督之事理。所謂文獻之誼。以文字述出宇宙間一切之
現象。貢獻於世。哀然為一方之掌故。近則為個人取鏡之
圭臬。遠則備政府輔軒之甄采。義例之廣。豈夸炎侈飾之
說哉。

宋蔡沈序書傳曰。「文以時異。治以道同。聖人之心見於
書。畫工之妙著於物。非精深者不能識也。」善哉。其言足
以表書契紀述之要妙矣。今讀典謨貢範諸篇。猶想見唐
虞殷周之盛跡。溯自雲龍紀官。百工分職。三王五帝之廷。

興仁縣志

序

六

設采風鏗頌之外史。彙為典要。遂為志乘之嚆矢。周禮春
官。小史掌邦國之志。周衰。禮制佚亡。風雅不作。謨頌密聲。
此春秋之所以繼絕也。然春秋一書。維繫禮法。寓意褒貶。
側重政治國文。畧於人生。固不得謂之志乘。特其中之一
爪一鱗耳。

今世界潮流之趨勢。傾向人生方面。歐美著作。無不以人
生為重心。固非一時風尚。特根本觀念之覺悟耳。夫人生
之與民生。誼不相侔。民生特人生之一現象耳。求正確之
人生觀。屬於哲學範疇。並為哲學上嚴重之問題。迄今尚
無答案。茲僅就於志乘之關係者言之。人類生活於宇宙

之內，人與人之關係，則構成社會之情形，而經濟、政治、倫理、鬭爭，因以起矣；人與自然之關係，則構成物質之運用，而慾望、消費、享有、幸福，與乎實驗科學亦因起矣。人與精神之關係，而藝術、審美、哲學、宗教，又因起矣。宇宙所有之現象，舍此而外，將無紀載之價值，而進化之基，胥於此矣。且也，人生不遂，小則激起風潮，大則演成流血，中外史冊，歷歷可證，則人生為歷史之重心，雖聖人復起，必不能有所異議。馬克斯物質重心之說，焉得不遺人以非斥？志乘詎可漠視之歟！

慨自秦漢以降，易官天下而為私天下，公天下之誼，無復

興仁縣志

序

七

憶及之者。憑一人之所欲，左右制民之政，置人生之欲惡於不顧，畏之以酷法，道路側目，結舌腹誅，而露骨之人生作品，自此絕跡，加以漢魏六朝，習尚駢儷，文字趨於雕鑿，寢成「為藝術而藝術」之傾向；昌黎崛起，文振八代之衰，即原道一篇，為生平得意之作，然言理未暢，欲言，蓋拘拘於結構審美，未參「為人生而藝術」之三昧，况其下焉者乎！逮制藝取士以後，無限才智，皓首帖括，而異族嫉漢，文字獄興，著作之道，不堪問矣！間有作品，非高談性理，即蕭統選樓，或訓詁辭章，誰復著意人生，此思想之所以落伍，政治之所以倍時，民生之所以窘涸。海禁未開，尚可

苟延喘息，夜郎自大，自清宮西狩，日戰失利，紙虎為人戳破，黔驢之技止此，列強安得不視為砧上肉而思嘗一嚙也？總理孫氏，鑒於拯救危亡，非革命不足為功，而革命又非有主義不可，任何主義，離開人生，究屬空言，其首重心理建設者，豈無故哉？誠以人生為建築社會之基礎，基礎不固，鮮有不坍塌者。由縣而省而國，國也者，縣之推也，縣志之重大暗示，詎不側重人生也哉？以之為椎輪大輅，又誰得而非之？夫著作之立場，縱不能立於時代之前，亦不應却乎其後，致貽冬烘之譏，此俊穎所以時凜倒車之懼也。

興仁縣志

序

八

本志之大旨及界說，如上述矣，而法度之義例，尚未及之，是猶問道者，得其方向而未遵其途也，差之毫釐，失之千里，能無懼乎？况天下之理，有是即有非，有表即有裏，然此易辨也，其有似是而非者，稍一不慎，陷於樸棧，俊穎於此三致意矣。今者博而通之，約而會之，隲括其意，有類別之義例，則忌繁糅；有統系之義例，則忌漫渙；有先後之義例，則忌凌躐；有謹嚴之義例，則忌蕪累；有別裁之義例，則忌鳴特；有獨斷之義例，則忌騎牆；有相互之義例，則忌偏廢；有拾遺之義例，則忌羸疏；有變通之義例，則忌泥襲；有恪守之義例，則忌固執；有徵實之義例，則忌虛誕；有闕疑之

義例，則忌臆斷，有普通之義例，則忌無限，有特殊之義例，則忌逾矩。此僅蟻見所及者，義理無窮，豈止此歟？射者正己而後發，雖不中，不遠矣，况執柯以伐柯乎？

嗟乎！著作之難也，非坐擁鄴城，不足以參稽而闕疑也；非充分時間，不足以易稿而琢磨也；故老聃吐經，屈就柱下；左思作賦，淹遲十年。彼天縱之聰，五車之富，嗽玉唾金，倚馬捷才，非後穎之所能及，其千一者，尚不肯於咄嗟之頃，孟浪落筆，今乃於七十餘日之久，成三十餘萬言之書，非覆醅而何物，誠不免於災梨之譏矣！

夫日月不能自掩其明，凡人不能自昧其心，心者，反映之

興仁縣志

序

九

明鑒也，羞者頽顏，憂者目曠，欲為違心之言，深覺忸怩不安，故談魚之樂者，終不若魚之自知其樂也，茲畧舉而言焉。

興仁建縣於民國初年，在紀元前則隸普安。雖清順治十八年析馬乃土目地，設縣治於今縣城，然不久即移新興，以就驛站。而普安亦舊本無志，今所傳普安縣志，剏修於民國九年，時興仁已脫隸屬，對於興仁各事，全未及之。夫盤江之設流官，始於明初，元以前則烏言卉服之荒陬也。清雍正五年，升南籠廳為興義府。咸豐間，府守張鏜，創修府志，盤江各縣事蹟，始錯落而參見之矣。至於私家著述，

率未梓行，屢經變亂，誰為有心人而藏之魯壁乎？既不能尋載籍於劫灰，純恃故老傳聞，其能免於髭鬚子胥之誤，文獻無徵，不特興仁一縣為然，盤江各縣，同一慨也。

際此文藝改革，新舊思想過渡，俗語所謂青黃不接之時也。載筆編辭，采用語體，固符時宜，誠恐譏為「引車賣薑」之言，不堪入縉紳之耳，是黃口孺子之手筆也，不亦小覷秦為無人乎？俊穎生於科舉既廢之後，未諳青衿之艱，自束髮受書，廿餘年矣，涉獵經史百家，雖不能登高作賦，尚可覽辨「白雪」，「巴人」之雅俗，未嘗不能用古字僻典，以銜淵博古奧，然「黃絹幼婦」之詞，不遇祖德，誰

興仁縣志

序

十

復喻「色絲女子」之意，縣志非名山之作，必傳之其人者，期於家喻戶曉，開卷了然，何取夫佶屈聱牙，采淺近文言者，職此故耳，豈折衷之意，膚瘠之譏，所難免矣。

本志訪稿，蒐於民國五年，牽延十有餘載，未纂成書。客冬，縣長冉公，恐訪稿散失，文獻無徵，當年苦心，功虧一簣，乃與地方父老，議決續纂。適俊穎解組，回里省親，聘任總纂，締綌襪線，何堪補袞，而折枝之命，誼不容辭，別無分纂，訪稿過時，缺畧罅裂，欲改弦更張，而經費時間，天時人事，總總隘園，未能如所計劃，不得不因陋就簡，量水作炊，其遺金拾沙，違例乖義，意中事耳，詎容諱歟？

周禮外史采風問俗三十年為一世，彙次而致之春官，小史載之邦志，藏之金縢。今國府頒定各縣文獻委員會制，亦其意耳。職責未之或殊，則縣志非一成不變者矣。隨時可以續修。此日之書，特彙整訪稿之一志草耳。正式之作，尚有待於賢達。今稿已脫矣，爰將全書旨誼，與夫側重之傾向，提叙論列，聊當自序。博雅君子，匡教不逮，誠所歡迎。知我輩我，敢不孟晉也乎！

張俊穎叙於興仁縣志局 二十三·三·

興仁縣志

序

十一

興仁縣志序

興仁踞盤江八屬中心，為滇黔交通孔道，漢回雜處，苗夷散居，地勢雄峻，道路縱橫，黔中西南隅之要鎮也。乃自設治以來，縣志未修，地方之文獻無徵，事物之蹟不統。邑人張君俊穎，擅文才，博通今古，本年應都人士徵聘，而為志書之纂輯，閱三月，乃觀厥成。適余為吳公劍平參戎幕，隨節駐興，張君出以示余，其彙集之取舍，纂述之義例，尤側重於興仁形勝與夫民族情況，而於人物列論，事實褒貶，莫不深中肯綮，雖史筆不是過也。將謂不永存於斯，此與余武夫不善屬文，然而張君之心力不可泯，因綴數語弁

興仁縣志

序

十二

諸卷端，是為序。

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下浣，貴陽鄭仲堅序興仁軍次。

興仁縣志序

興仁設縣，分自普安。普安為縣，近二百五十年矣。向無縣志，故文獻無徵。清光緒初，先君子清甫公，嘗事徵集，惜稿未就，責志以歿。民國初，興仁縣成，同志張榮階君，以縣志關係綦重，毅然商勤，徵集採訪，砥勵彌篤。會榮階宦游，瀕行，於徵採事，復三致意，嗣與劉伯雅、楊伯唐、張竹平、鄒資生、熊幼溪、陳子恒、楊純夫、郭子良、李超然諸君，分任其事。而王蔬農縣長，又力助之。歲次庚申，王公解職，地方設局，聘充修纂。稿已蒐齊，適丁政變，王公挈之返省，期以明年成書。不圖時局屢更，其稿幾遭劫火。丁卯秋，兒子容仲，從

興仁縣志

序

十三

戎省門，始向王公清還稿本，書未成也。伯雅欲就其稿，付印成帙，以待後修，議方法，而伯雅歿，惜哉！此後地方多故，人事紛更，不暇應接，遑云修纂，加以人才經費，兩感困難，惴惴焉。時虞散失，欲成伯雅之議者久矣。癸酉秋，隨冉文叔縣長，公赴三區，遇俊穎張君，解組歸里，攀談縣志，俊穎迭舉義例，縷晰無遺，所謂已得三昧者，乃力商冉公，聘之集稿，使成為帙，印刷多部，閱邑分存，後遇纂修，徵集較易，則珠沈罔象之慮，或可再無憂焉。冉公慨諾，籌聘從事，俊穎敬恭桑梓，勞瘁不辭，竟七十餘日而書成。是役也，書經兩纂，歲歷十九，于役同志，寥如晨星，風雨飄搖，差幸歲事。